

债券代码：143818.SH

债券简称：H18 如意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H18 如意 1”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东北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本次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主体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或“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	冻结标的	执行裁定书文号	冻结权益数额	执行法院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结束日期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如意高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2023)鲁08执905号之六	15 亿元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新动能如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鲁0891民初3540号之一	60 亿元	山东省济宁市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5 年 11 月 22 日
--------------	--------------------------	----------------------	-------	-----------------------	------------------	------------------

二、对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意科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东北证券将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继续敦促发行人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变动情况，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